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3日、2014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在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99,720.36 万元至 328,265.15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1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